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8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31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金龙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7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60,000万元	8,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内预计	否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额度内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是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00	是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4	是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正常经营需要,提高子公司的融

资能力,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得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授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100%	65.95%	8,000万元	60,000万元	2.54%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法人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韩金龙	91320481MA1PY7HJ66	2017年7月21日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88号	30,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激光设备的研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停车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650.62
负债总额	134,964.83
净资产	69,685.79
营业收入	71,435.33
净利润	1,633.6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银行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预计是为确保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连带

责任担保,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5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6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赢”))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6,330,27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999,993.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7,074,184.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925,809.4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7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91,202.03万元	2,335,637.97万元	是	否

注: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6年3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截至2026年3月末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额度内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	无	是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2,371,793.18万元	是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95%	是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规则,公司对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汇总披露。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2026年3月新增担保的基本情况

- 1.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鄂尔多斯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威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o.、LONGI (H.K.) TRADING LIMITED、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LONGI SOLAR TECHNOLOGY DMCC 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48,682.17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854.84万元。隆基乐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3,867.39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各笔保函约定为准。
- 3.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为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组件销售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08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业务提供履约担保32,797.64万元,担保期限至以下最早发生时止:(1)合同项下的所有交付义务约定完成;(2)合同项下到期违约金支付完毕;(3)合同依约终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及使用公告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2026年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已使用担保金额	本年剩余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及以上	4,000,000	73,214.32	2,146,634.18	1,853,365.82
		70%以下	1,000,000	12,132.87	141,849.70	988,150.30
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以下	100,000	5,854.84	47,154.09	52,845.91
	户用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	20,000	0	460.99	19,539.01
	和美丽乡村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	20,000	0	1,100.22	18,899.78

注:根据谨慎性原则,为分布式业务终端用户提供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37.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8.95%,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33.56亿元。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37.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8.95%,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33.56亿元。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37.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8.95%,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33.56亿元。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37.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8.95%,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33.56亿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表: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及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61013233361800X
法人	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100%	388.75
法人	威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161042062M8W7KY7G
法人	鄂尔多斯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150627MA7MQ6CF5
法人	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o.	全资子公司	100%	197.99
法人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6101380996299836
法人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DMCC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全资子公司	100%	/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6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珏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8,415,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珏投资、施章峰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279,700,000股,施霞女士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46%,占公司总股本的32.1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中国中金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丰珏投资	414,659,603	47.67	262,700,000	262,700,000	63.35	30.20
施章峰	62,837,338	7.27	25,000,000	17,000,000	27.05	1.95
施霞	918,458	0.11	0	0	0	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丰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上述主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丰珏投资	414,659,603	47.67	262,700,000	262,700,000	63.35	30.20
施章峰	62,837,338	7.27	25,000,000	17,000,000	27.05	1.95
施霞	918,458	0.11	0	0	0	0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止日	止息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930	20260401	1,500,000	1,500,000	14.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43亿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10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中兴华作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原指派陈先民(项目合伙人)、赵艳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田书伟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内外部工作调整,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现委派袁晋丽女士接替赵艳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军伟先生接替田书伟女士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袁晋丽先生(项目合伙人)、袁晋丽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军伟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人员信息

签字会计师:袁晋丽,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袁晋丽	2025年10月31日	警告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对中国建银-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银一局集团承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审计报告事项,存在审计范围不全、关联交易、债权债务关系等方面未实施恰当必要的审计程序,重点事项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属于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情况下出具报告。

(三)独立性

袁晋丽女士、张军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年75号)及《关于对潘建清、郑晓彬、潘正强、尹声、冯燕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年7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2021年至2024年,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美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兴光电)和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你公司未披露。2022-2024年,你公司与美兴光电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你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违规行为影响,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潘建清、郑晓彬、潘正强、尹声、冯燕青:

我局在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检查中发现:2021年至2024年,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美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兴光电)和嘉兴天盈科

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投资品种

公司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